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20號

原告 國際大影像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郭維中

原告與被告叁成壹整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。

二、陳報本件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（委託契約、影片已完成並交付之證明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）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